#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## 催 告 书

文号：五卫强催（行）字【2023】001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/个人）：云南博文文体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杨焕荣

身份证号：430527[redacted]4216 联系电话：135[redacted]557

本机关于2022年09月2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五卫公罚【2022】0028号），你（单位）在规定时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收到本催告书次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将罚没款人民币8000元、加处罚款(滞纳金)人民币8000元，共计罚金人民币16000元缴至工商银行大观支行（大观街1号万裕组团A幢）。

若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、五十四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将依法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通知书次日起的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当事人签收：

年 月 日
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：

2023年3月10日

备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